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婚姻家庭卷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minguoshiqi shehuidiaocha congbian / yibian

一
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第四辑 农村

总主编 李景汉 主编 李景汉 李维宁 李维宁



主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婚姻家庭卷



本书获2006年首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2006年北京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2007年第五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一编. 婚姻家庭卷/李文海主编. —2 版.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334-6427-1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社会调查—调查报告—中国—民国 ②婚姻—调查报告—中国—民国 ③家庭—调查报告—中国—民国 IV. ①D693.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2472 号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一编)

婚姻家庭卷

主 编 李文海

副主编 夏明方 黄兴涛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市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网址: www.fep.com.cn)

编辑部电话: 0591-83786906 83726290

发行部电话: 0591-83721876 87115073 010-62027445)

出 版 人 黄 旭

印 刷 泉州晚报印刷厂

(泉州市新华路 65 号 邮编: 362000)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660 千

插 页 4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2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4-6427-1

定 价 95.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前言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之中，以中华民国为历史标志的 20 世纪上半叶，虽然只不过是极其短暂的一瞬，但无疑是其中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动荡和变化最为剧烈、最动人心魄的一幕，也是中华民族从落后走向富强、从衰亡走向复生、从传统走向近代、从列强欺凌到民族独立的最为关键的时期。其间，新制与旧统共存，建设与破坏同行，革命与反动互激，内忧与外患交迫，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无论是政治制度，还是经济基础，是科学技术，还是意识形态及文化风习，无不酝酿着、爆发着重大的变化与改造，并最终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时代的推移，尤其是 21 世纪的到来，“中华民国”渐而突破了以往覆盖于其上的中国革命史的框架，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它已经作为一个与此前中国历史上的 26 个朝代相并列的重要历史时期而被人们所认识和接受。在国内外学术界，特别是在国内学术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学者，从断代史的角度来研究这一时期的各方面问题。而且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随着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为适应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对民国史的研究兴趣，也逐渐从那些叱咤风云的历史人物、动人心弦的政治事件以及茶余饭后的奇闻逸事，逐渐扩散到了或者准确地说深入到了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层面，用马克思的话来说，就是“从政治形式的外表进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从而使有关民国史的研究更紧密地与以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当代社会联系在一起。于是，中华民国史不仅已经以其原有的完整的风貌独立地展示在当代国人面前，成为中国历史研究乃至整个学术研究的新的热点和生长点，而且也必然会对当代中国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发挥越来越大的历史借鉴作用，并因此而得到社会各界越来越广泛的重视。

与民国史研究的纵深发展及其学术地位的转换进程相适应，民国时期的各种文献著述和档案资料也因学术界、出版界的日渐青睐而得到大规模的整理和出版，其中比较著名的如台湾文海出版社的“近代中国史

料丛刊”(主要是第三辑)、东方出版社的“民国经典学术文库”、辽宁出版社的“新万有文库”、上海书店影印的“民国丛书”与《申报》、《大公报》等报纸杂志、中国文史出版社的文史资料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大型剪报资料集“末次资料”等。所有这些,对国内外的民国史研究无疑都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有关民国历史资料的整理出版尽管包罗广泛,涉及档案、方志、报纸杂志、官方文献、私人著述以及共和国时期的回忆录等等,而且这些资料也都是极其宝贵的,但人们却很少注意到另一种为民国时期所独有的资料宝库,即由当时国内外各主要政治力量和政治派别、各地政府、各学术团体和学校以及学者个人所进行的大量的社会调查,特别是农村社会调查。与上述业已整理出的各种资料相比,这些调查具有其独特的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和收藏价值。这不仅是因为调查的涉及面极其广泛,覆盖着全国绝大部分省区的包括城镇乡村在内的自然环境及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更主要的原因还是这些调查大都是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如现代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等等方法和手段调查完成的,而且均以调查报告甚至学术论文作为最终的成果形式,这样既保存了大量的调查数据和原始资料,又凝聚了代表当时比较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对各种自然、社会及政治、经济等问题的分析、透视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提出的对策和建议,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借鉴价值。相形之下,民国时期新修的方志,既因战火的破坏而为数不多,编纂方法也往往一仍其旧,已难以与明清时期的方志相伯仲;珍藏于第二历史档案馆的民国档案,无疑是研究民国史的最重要的资料,然而对于大多数读者来说,利用均甚为不便;由日本人剪辑的“末次资料”,的确可以系统完整而且生动地再现民国社会的斑斓图画,但毕竟是新闻报道,是对民国社会现象的敏锐的却也是表面的观察。相反,上述社会调查,虽然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但毕竟源自中国社会的最深处,又不乏科学的方法为指导,故而是深入研究和了解旧中国城乡社会问题的极可珍视的第一手的原始资料,也是当今社会经济建设资以借鉴的极其难得的思想库。

事实上,对这些调查资料的科学利用,不仅在当时助成了一大批像费孝通、李景汉这样的学术大师,推动了中国本土化社会科学特别是经济学、社会学、人类学的诞生和发展,在此后国内外的学术研究过程中也备受学者的关注和重视,并以此为基础写出了一系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算是美籍华裔学者黄宗智先生有关中国

华北和长江三角洲农村的两部巨著。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正是由于黄宗智等人的成功，又进一步推动了学术界对民国时期各种社会调查的重视，许多海外学者或国内学术团体甚至以此为参考背景，对某些原调查区进行追踪调查，以探讨这些地区 20 世纪上半叶以来所发生的社会变迁。所以，民国时期的调查资料实际上也已经走出了历史学界的圈子而受到其他学科学者的关注。

但是如前所述，这种日益滋长的学术需求却遭到出版界比较普遍的冷遇，大量调查资料和研究报告只能散藏甚至尘封于全国各大图书馆或档案馆，搜集查阅极其不便，有的还仍然是手抄本或油印本，因长期无人问津而有虫蚀之虞。目前国内所能见到的经过整理的比较系统的调查资料，一是由美国中文资料中心和台湾成文出版有限公司印行的“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这些资料主要是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的学生对全国 19 省市 180 余县市土地问题所作的调查报告，共 166 部；另一种则是日本东京岩波书店 1952~1958 年出版的《中国农村惯行调查》，共 6 卷，但此为日文版，国内仍不多见。此外，当时曾主持过社会调查的著名经济学家陈翰笙、薛暮桥、冯和法等先生，1980 年代也在他们编辑的三卷本《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中专门辟出一卷“农村调查卷”，只是其绝大部分是对原著的节录，并不完整。其他各类调查，亦仅有零星出版。此种状况与当今国内外的学术发展趋势显然很不相称。如有大出版家发此宏愿，决意出版一套《民国时期社会调查汇编》，对推动民国史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当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业，对当代中国文化事业的发展也将是一个巨大的不朽的贡献。

有道是，“柳暗花明又一村”。源自福建教育出版社的远见卓识和鼎力支持，使我们终于有条件能够共同担当这一历史的重任。不过，由于这一时期的社会调查种类繁多，数量庞大，而且所藏散漫，有不少甚至散佚海外，如果一味求全，势必不能，亦且难以满足当前学界的急迫需求，故此我们决定采取“丛编”的形式，按步骤分阶段地予以整理出版。第一批收录的文献共计 193 种，按其调查内容大致分为 10 卷，包括婚姻家庭、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宗教民俗、底边社会、城市（劳工）生活、乡村社会、人口、文教事业及少数民族等。其中既有当时印行的书籍，亦有散藏于各类报刊的论文，另有部分迄今尚未公开出版的手稿和油印本。凡解放后重印且流行颇广的调查报告，如《定县社会调查》等，暂不收录。此次重印，采取简体横排版式，但为保持原貌，对原著文字一般不作改动，如果原著备有勘误表，则依勘误表校正之；对原著

图表部分，按新版重新编排；原著附带的照片或地图，如其不影响对文字内容的阅读理解，一般予以割舍，否则保留。本编所收文本，部分系学生毕业论文手稿，间有指导教师的评语和修改文字，此次重排，以括号形式附录于后。由于时间和条件的限制，本编各卷在文献收录方面肯定有不少疏忽遗漏之处，有关分类亦不尽科学，敬祈方家指正。

本丛书在编纂过程中曾得到中国国家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的支持与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识

2004.8.8

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 **婚姻家庭卷** 目 录

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	陈鹤琴 (1)
燕大男生对于婚姻态度之调查.....	葛家栋 (34)
燕京大学 60 女生之婚姻调查	梁议生 (57)
婚姻调查.....	楼兆馥 (69)
中国青年婚姻问题调查.....	甘南引 (97)
中国女子对于婚姻的态度之研究	陈利兰 (224)
华北农村社会的婚姻状况	
——定县的大王疇村	张折桂 (252)
中国之家庭问题	潘光旦 (258)
家庭问题的调查	
——与潘光旦先生的调查比较	周叔昭 (360)
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	吴至信 (382)
成都离婚案之分析	萧鼎瑛 (408)
鼓楼医院中 75 位妇人之调查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 (433)
一个村镇的农妇	潘玉梅 (439)
成都市妇女社会活动调查	刘臻瑞 (462)
昆明职业妇女生活	章 珠 (488)

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

陈鹤琴

人生在世有两件最重大的事体：一件择业，一件择偶。从中国的社会情形看来，择偶比较择业似尤为重要。何以呢？择业不得其当，不妨改业，所耗的光阴尚少，所受的害处尚浅。假使择偶不得其人，恐怕终身要受莫大的痛苦。迩来欧风美雨，渐渐东来，新思潮的升涨，一天高似一天，什么“自由结婚”，什么“自由恋爱”，什么“社交公开”，什么“男女同学”，什么“小家庭制”，种种新名词常常接触吾人的眼帘，震荡吾人的耳鼓，使旧式的婚制大有破产之趋势。吾因此有所感，遂把这个人生最重要的婚姻问题，从事实上稍为研究一番。研究后，我觉得所得的结果很有价值。现在把它详细的写出来，以供大家参考。

这个婚姻问题是非常复杂的，其中包含无数小问题，若“我们中国人大概在几岁时结婚”，“旧式的婚制在现今的学生界是否仍旧通行”，“自由婚制有否实行”，“多妻制学生是否赞同”，“对于父母代定的婚事，做子女的满意不满意”，建设小家庭是否是青年的希望”，“青年人要求怎样的女子为妻”，“有否减育的思想”和“有否独身主义的倾向”。这些问题都是非凡重要而且非凡有味。可惜我所研究的，仅限于631个男学生，若要得着真确的结果，非有普遍的研究不可。本篇所录的，不过作一动机而已，希望读者诸君中亦有兴起而研究之者。

一 研究的方法

学生的婚姻问题可分为三段研究：一关于已结婚的；二关于已订婚的；三关于未订婚的。我把对于这三段的各种小问题，列为一表格，并将这个表格分给各校的主任或教员，请他们叫学生填写。其中有一小部分，乃是我亲自叫学生填的。

这种表格中问句是完全关于个人的私事，要叫学生据情填写出来，不甚容易办到。所以每次未叫学生填写以前，我必定声明这种研究的目的和性质，并且特别叫学生不要填写姓名。这样，真确事实可得，误会可免。所用的表格如下：

婚姻调查

- 一 (A) 你是几岁？……岁。
- (B) 生于何月？……月。
- (C) 你是哪里人？……省……县。
- 二 若是你已经结婚，请答下面各种问题。
- (A) 你在几岁时结婚？……岁。

- (B) 你的婚事是你自己订的，还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订的？……订的。
- (C) 你在结婚以前，和你的妻子认识不认识？
- (D) 你们夫妻两人的爱情怎样？有没有不和睦的事？
- (E) 你对于你的婚事很满意吗？满意的地方在哪里？不满意的地方在哪里？
- (F) 你对你的妻子，抱哪种态度？是不是很平等很尊敬她的？
- (G) 你现在有没有子女？男的几个？女的几个？
- (H) 假使你结婚多年，你的妻子还没有生育，你心里觉得怎样？你那时想不想娶妾？
- (I) 你结婚以后，有没有困难？如其有的，以哪种困难为最大？
- (J) 你觉得结婚后，你的身体、精神、学业、经济有什么影响？
- (K) 你对于婚姻制度有什么意见，如其要改良的，应该怎样改良？
- (L) 除出上面几个问题，你还有别的意见吗？

三 若是你还没有结婚，请答下面各种问题。

- (A) 若是你已经订婚的，请答下面各种问题。
1. 你的婚事，是你自己订的，还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订的？
 2. 若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订的，你现在心里愿意不愿意？为什么愿意？为什么不愿意？
 3. 若是你不愿意他人代订的婚事，你有没有意思退婚？若是想退婚的，你该怎样办法？
 4. (a) 若是你的婚事是你自己订的，是不是和那个女子相识？(b) 是不是得那个女子的同意？(c) 若是相识的，怎样相识？(d) 有没有人介绍？(e) 介绍的人和你有什么关系？
 5. 你结婚后，想仍和父母等同住呢，还是另组家庭？如其想另组的，为什么缘故？
 6. 你结婚后，喜欢不喜欢你的妻子在社会上服务？
 7. 除出上面几个问题，你还有别的意见吗？
- (B) 若是你还没有订婚，请答下面各种问题。
1. 你是要自己订，还是让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订？
 2. 若是你要自己订，你将怎样着手？
 3. 你想得一个怎样的女子为妻？

(a) 品貌	(b) 性情
(c) 年纪	(d) 身体
(e) 学问	(f) 才识
(g) 家世	(h) 还有
 4. 你想在几岁时结婚？
 5. 你想有几个子女？

6. 你结婚后, 想仍和父母等同住呢, 还是另组家庭? 如其要另组的, 为什么缘故?
7. 你结婚后, 喜欢不喜欢你的妻子在社会上服务?
8. 除了上面几个问题, 你还有别的意见吗?

四 你以为结婚究竟是为的什么? 你对于独身主义的意见怎样?

这种婚姻调查表格, 我共发了 1 500 余份; 所得的回答不过 631 份, 代表两个师范学校、两个中学、一个大学和一个高师。详细的校名如下:

浙江第五师范 (绍兴), 浙江第一师范 (杭州), 江苏第十中学 (徐州), 南高附属中学 (南京), 金陵大学 (教会), 南京高等师范。

这 631 份回答中:

已结婚的	已订婚的	未订婚的	合 计
184 人	181 人	266 人	631 人
29.15 %	28.54 %	42.31 %	100.00 %

二 已结婚的

现在我把已结婚的事实逐一写出来, 以供众览。

已结婚的现在年龄		行结婚时的年龄		百 分 比
年 龄	人 数	年 龄	人 数	
18	2	1	1	0.54 %
19	7	3	1	0.54 %
20	20	14	1	0.54 %
21	26	15	2	1.87 %
22	22	16	5	2.71 %
23	37	17	19	10.00 %
24	27	18	28	15.38 %
25	14	19	36	19.38 %
26	9	20	42	23.13 %
27	2	21	27	9.17 %
28	7	22	13	7.07 %
29	1	23	9	4.87 %
30	0			
31	1			
32	1			
合 计	176		184	100.00 %

中数年龄	22.30 岁	中数年龄	18.97 岁
众数年龄	23.0 岁	众数年龄	20 岁
现在的年龄中数	22.30 岁		
结婚时的年龄中数	18.97 岁		
差数	3.33 岁		

上所写的表应当怎样解释呢？已结婚的人数共有 184 位。因有几位忘填年龄，所以我们只有 176 位的年龄。这 176 位的年龄中数在 22.30 岁；23 岁为他们的众数——即人数最多的那一岁。这 184 位已结婚的人在 20 岁结婚最多。其次在 19、18 岁。结婚时的年龄中数为 18.97 岁，与现在的年龄中数比较起来相差 3.33 岁。这 3.33 岁就是表明三年前娶亲的。

表中有一岁三岁时结婚的。初看之，似乎很可怪疑，其实也不必惊异。我们中国婚姻权完全操之于父母。有时父母与他们的至友预先把他们两姓未生的子女订结婚好，至于生后行婚，不过作为两姓父母之结好事耳。

从表中百分比一行看起来，在 20 岁结亲的占 33.13%；在 19 岁结亲的占 19.38%；在 18 岁结亲的占 15.38%；在 17 岁以下结婚的是很少。但在 23 岁以上结婚的，连一个也没有。这不是一件可注意的事实吗？

结婚的年龄，我们已经说好了。现在我们要问他们的籍贯。从这 184 个已经结婚的人，对于这籍贯问题，我们得了 167 个答案。各省人数的支配如下表：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东	湖南	四川	河南	广西	山西	直隶	贵州	吉林	陕西	总数
74	43	18	9	4	4	3	2	2	2	2	2	1	1	167 人

从上表看来，我的研究只限于江浙两省而已。其余几省的人数太少，毫无代表全省的价值。就以江浙两省而论，所得的人数也是很少，所得的结果只可作参考而已。

对于调查表中 B 问：“你的婚事是你自己订的，还是你的父母（或伯叔兄姊）代订的”，184 人中只有 6 人自订的有 6 人父母代订而得本人同意的。从这一点看来，我们简直可以说现今江浙学生界中自订结婚的非常之少。现在我先把对于婚姻代订的人底结果一步一步的写出来，以飨读者。

对 C 问“你在结婚以前，和你的妻子认识不认识？”婚姻代订的 179 人中有 41 人在结婚以前曾认识他们的妻子，有 138 人未尝与他们的妻子相识。

对 D 问“你们夫妻两人的爱情怎样？有没有不和睦的事？”在结婚以前曾与妻子相识的人和不曾相识的人，对于这一层有没有区别，下表一看就可明白了。

	不曾与妻相识的		曾与妻相识的	
	人 数	百 分 比	人 数	百 分 比
（一）爱情浓厚	34	24.67%	20	48.80% 弱
（二）爱情平常	74	53.69% 强	14	34.14% 强

(三) 爱情淡薄	16	2.67% 强	5	12.20% 弱
(四) 爱情毫无	14	10.14%	2	4.85%
共	138	100.00%	41	100.00%

对于爱情一点，我把它分为四种：一种爱情浓厚；一种爱情平常；一种爱情淡薄；一种爱情毫无。在结婚以前，不曾认识妻子的共有 138 人，在这 138 人中有 34 人属于爱情浓厚一类；有 74 人属于爱情平常一类；有 16 人属于爱情淡薄一类；有 14 人属于爱情毫无一类。在结婚以前，曾与妻子相识者共有 41 人，在这 41 人中，有 20 人属于爱情浓厚一类；有 14 人属于爱情平常一类；有 5 人属于爱情淡薄一类；只有 2 人属于爱情毫无一类。犹恐读者不明我所分的四种爱情，故特从答案中举几个例子如下：

(一) 属于爱情浓厚的：“爱情很好，没有不和睦的事”；“爱情怎样，难以言语形容，结婚前后，从未有不和睦的事”。

(二) 属于爱情平常的：“爱情还好，不和睦的事也没有”；“虽然不十分亲密，也没有不和睦的事”；“爱情尚好，结婚数年，没有什么不和睦的事，因为两方多有原谅”。

(三) 属于爱情淡薄的（我把爱情还好而有不和睦的事底人也归在这里）：“爱情没有什么”；“我们夫妻俩的爱情是很平常的，不过也没有什么不和睦的事”；“爱情还好，不和睦的事总是有的”。

(四) 属于爱情毫无的（这一类包含反目、口角等等）：“我和她没有爱情可言，因为我和她知识程度差得很远，我表面随便过去，看不出不和睦的”；“时常不和睦的，我要东，她要西，所以一无爱情，三年以来看看旁的人多是很有爱情，我对之很苦”；“一点爱情也没有，我与她从来没有一连说过三句话”。

看了上边所举的例子，就可明白我所分的四种爱情。现在我要指出在结婚以前与妻子相识的人和与妻子相识的人对于夫妻间的爱情有很大的区别。我们再回看上边的表。我把不曾与妻相识的和曾相识的爱情各分为四类，又把每类的人数化为百分比，这样我们就可以把四类爱情互相比较了。

这百分比怎样求的呢？你先看不曾相识的总人数 138。用 138 去除 34 得 24.67；去除 74 得 53.69 强；去除 16 得 11.69 强；去除 14 得 10.14，又用 41 去除 20 得 48.80；去除 14 得 34.14，其余类推。百分比的意思是要使得不曾相识的与曾相识的有同样的比较价值。

现在我们把那两行百分比的数比较比较，曾与妻相识的人结婚后爱情来得浓厚，比未曾相识的人多一倍。对于爱情平常的人，不曾相识的比曾相识的多，对于爱情淡薄两边的百分数差不多，不过对于爱情毫无那一类，不曾相识的比曾相识的相差二倍多。这样看来，在结婚以前曾认识妻子的对于结婚后底爱情比未曾认识的浓厚得多，这一点怎样解释呢？以我猜想，当父母正要为其子代订时，假使其子认识那个女子而且知道她是不好的，必定对于他的父母有不满意的表示。他的父母假

使没有特别缘由也必定服从他的意思。这样，就减少一对爱情淡薄的夫妻了。假使当他的父母正要为他代订亲事时，他曾经晓得那个好而且对于那个女子有一点恋爱的意思，他必定表示一种满意的态度。这样，结婚后，爱情便深了。至于在结婚前完全不曾认识妻子的，那末结婚后，爱情浓否，成为一种投机性质，幸而相投，爱情厚了；不然，怨苦终身。

E 问“你对于你的婚事很满意吗？满意的地方在哪里？不满意的地方在哪里？”

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出我们中国婚制的缺点和教育的短处。先将满意同不满意处举几条出来，使读者能明其真相。

(一)“对于这种‘皮条式’的婚姻，当然极不满意，不用一一说明了。”

(二)“是的，不满意的地方却在订婚时年纪太小自己不知选择，倘若性情乖戾，岂不害了一辈子吗？”

(三)“不满意的地方，在结婚太早。”

看上边三条，做人父母的当知所适从了。

(四)“不满意的地方，在我结婚前，没有一点主权，结婚后，仍不能脱家庭的辖制。”

婚姻主权当操之于本人。然中国风尚不同，为人父母的视子女如财产。无怪现今子女发怨恨之声了。

(五)“我的婚事很不满意，因为她既无高等学问，又缺乏普通常识，目不识丁，又不能营独立生活，只仰仗别人，做寄生物，自己堕落自己的人格，视为男子的附属品。她说‘在家靠父母，出嫁靠男子’，你想可笑不可笑。这几种就是我不满意的地方。”

(六)“哪里可以说满意；不满意的地方，就是她不识字。我的主张，也没有什么；我同她谈话，简直听不懂。所以不但说不到良伴好友，竟连一个弟子资格都不配。”

(七)“我对于我的婚事很满意的，因为我生存在旧社会里边，都是一种旧思想。我妻的品貌和妆奁，刚刚适宜于旧社会。到了现在的时候，起了反动，看见她仿佛是冤家了。为什么呢？因为我受了文化运动的潮流，晓得女子和男子是一律的，无论文学上交际上都要平等的。哪晓得我之妻子适得其反，字也不认识的，裹足的，面上涂脂粉的，一点没有 20 世纪里边光明的现象，所以我现在非常不满意。”

我看了第五、第六、第七三个例子之后发生许多感想。从前说女子“无才便是德”，到了今日因为妻子“目不识丁”的缘故，做男子的心里就不满了。又有一种感情，就是新思想新文化常常使人不满意，不知足。这种“不知足”、“不满意”的心，就能使人往前进步，往前奋斗。但人生了不知足的心而仍不得心足，那末，他的精神一定痛苦非凡。我想那位受了新文化洗礼的人，心里一定觉得非常的痛苦。我希望这些人能与旧社会旧魔力奋斗。

上边几个例子，都是指点不满意的。现在我举几个满意的例子。

- (一) “满意的，因为我妻已经读了几年书。”
- (二) “我很满意，因为我的妻子，她曾受过教育，又能服务社会。”
- (三) “很满意，因为她稍受过小学教育，颇知为人的道理。”
- (四) “我所以满意的缘故，因我妻品貌才识甚好。”
- (五) “满意的地方，在她能够吃苦理家务。”
- (六) “满意的地方，就是性情忠厚，家庭间处置还不错，并且不至于似那轻薄佻傥之流。”
- (七) “我满意，因为她能操持家务。”
- (八) “我对我的婚事很满意，因为现下女界中识字者，果很少；即使有一二高小卒业或中学卒业者往往自以为了不得，而我妻则不然。虽然于学问上我不敢说大好，而轻人自重、失礼损德一切举动，未尝闻也。”
- (九) “满意的，因为她出身学界，道德学问兼美。”
- (十) “很满意的，因为性情相投。”

从上边十个例子看来，我们约略的可以猜想男子对于他们妻子满意的地方。现在我把满意的地方和不满意的地方详细列成表如下：

满意的地方	次数	百分比	不满意的地方	次数	百分比
(一) 善治家事	18	18.18 %	(一) 缺乏知识	86	57.71 %
(二) 为人温和	15	15.15 %	(二) 婚姻代订自无主权	11	7.38 %
(三) 性情相投	15	15.15 %	(三) 性情不投	11	7.38 %
(四) 有知识	13	13.13 %	(四) 结婚太早	9	6.04 %
(五) 有才能	7	7.77 %	(五) 妻子无独立思想倚赖成性	4	2.68 %
(六) 贤明	7	7.77 %	(六) 妻子身体薄弱	3	2.01 %
(七) 朴实勤俭	6	6.66 %	(七) 貌陋	2	1.34 %
(八) 奉亲抚幼	4	4.44 %	(八) 小足	2	1.34 %
(九) 品貌尚可	3	3.33 %	(九) 订婚太早	2	1.34 %
(十) 很聪明	2	2.22 %	(十) 识见不同	2	1.34 %
(十一) 行事谨飭	2	2.22 %	(十一) 乏才能	2	1.34 %
(十二) 服务社会	2	2.22 %	(十二) 不善治家	1	0.67 %
(十三) 沉默寡言	1	1.11 %	(十三) 志趣不同	1	0.67 %
(十四) 为父母的缘故	1	1.11 %	(十四) 涂粉	1	0.67 %
(十五) 能自立	1	1.11 %	(十五) 年岁相差太多	1	0.67 %
(十六) 服从	1	1.11 %	(十六) 多一人之担负	1	0.67 %
(十七) 好胜	1	1.11 %	共	149	100.00 %
共	99	100.00 %			

我们先说满意的地方。最为满意的是善治家事。我们中国女子素来善于治家。现在有许多女学生误会治家为奴隶的劳苦工作，对于学校里的家政一科不甚注意；